

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分厅 无障碍电梯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分厅无障碍电梯改造项目

甲 方：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 方：陕西长河工贸有限公司（成员：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电梯设备供货和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CHXS20251104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司名称：陕西长河工贸有限公司（成员：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榆阳中路榆新小区商住楼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大厦B座62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阳
电 话：	电 话：0912-3511388
传 真：	传 真：0912-35113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000
户 名：	户 名：陕西长河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	帐 号：102805791925
税 号：	税 号：916108006751117885
签约地点：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23 修订版）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5）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如下：

1. 设备、安装合同价格：

序号	电梯 型号	机房	载重	层站	速度	数量	设备费/台	运输费、安装费、 调试费、验收费/台	小计
1	S 5000	无机房	1350kg	4/3/3 (-1、1、4)	1.0m/s	1	183000.00	98996.74	281996.74
2	土建装修						179385.83		
3	垃圾外运						17023.44		
4	监控设备						9220.62		
总计：大写：肆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487626.63 元									

注： 以上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及货到工地的运保费，增值税普票（电梯设备 13%，运输、安装、土建装修、垃圾外运、监控设备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无法安装或验收的，工期顺延。

土建装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电梯安装。

2. 价格有效期：

双方理解，合同价格有效的前提是，全部货物实际交货日期最迟不晚于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3.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3.1 陕西长河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标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账务的结算。

3.2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作为预付款。

3.3 安装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5%。乙方收款后办理设备移交。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尾款。

4. 货物的交付

4.1 交货期限：甲方应提供正确的现场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布置图》，在经甲方确认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如有）后 10 天（若甲方另行通知生产时间的，则以确认时间、通知时间，两者在后者为起算时间），乙方发货，期间如有法定节假日，交货周期顺延。甲方应及时支付约定的款项，并做好接收和安装货物的准备。货物的交付以甲方已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为条件。

4.2 交货地点及方式：

4.2.1 交货地点：榆林市。

4.2.2 乙方代办运输：运输方式： 公路。

4.2.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电梯移交时向甲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签发日期为货物制造日期。产品合格证应开给 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4.2.4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之前，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5. 设备交付与查验：

5.1 甲方在货到工地后七日内会同乙方，及时进行清点验收，并对包装箱是否完好进行确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补货和办理索赔事宜。若货到后超过七天，乙方未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即视为交货正常。

5.2 货物运至安装工地后，甲方应提供有良好的通风与防潮条件的室内，以供货物保管。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并承担交货后到安装开工前、以及开工

后非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停工期间的设备破损短缺等责任。

6. 承诺和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的国家标准。

6.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型号规格及布置图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制品。

6.3 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4 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对分批电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正常安装、或无法申报验收或无法通过验收的，质量保证期最长不超过设备生产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

7. 保修及保养服务

7.1 在甲方按约定履行了其在货物的运输、保管和使用阶段中的相应义务且由乙方（或乙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行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的条件下，自电梯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质保）服务；但最晚该免费保修期最晚不超过电梯交付甲方后 18 个月。免费保修期内，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不包括照明灯具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或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免费保养服务按照乙方和货物最终用户为本项目签订的《免费保养合同》（如有）实施。

7.2 在免费保修期内，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电梯故障、损坏等，乙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货物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
- b) 因乙方原因外的使用、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
- c) 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
- d) 非乙方或非乙方指定方实施维修保养而导致。

7.3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如仍由乙方保养，因此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若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和改造，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也不再提供任何保修服务。

8. 智能服务硬件

8.1 智能服务硬件是指按技术规格文件要求的，为且仅为乙方履行另行签订的智能服务协议，提供厂家智能服务而安装的任何装置。乙方未根据任何合同提供智能服务的，硬件本身不

提供任何额外的功能，但任何含有法律或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强制性功能的硬件除外。

8.2 乙方可能提供附属设备，如 SIM 卡，其他硬件设备和/或相关软件（简称“附属设备”），使乙方将来得以提供选择性的厂家智能服务。未向客户收费的附属设备始终为厂家或其第三方供应商的财产，可被乙方断开或拆除，但任何含有法律或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强制性功能的附属设备除外。

8.3 甲方与任何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受让者签署协议时，应当在该等协议中包含与本第 7 条同等的条款，以便受让者知晓厂家享有本第 7 条赋予的针对相关智能服务软件知识产权以及附属设备的权利。

9. 甲方权责

9.1 按电梯土建布置图要求完成土建施工，提供《施工必备条件》（见附件一）中所列甲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负责与其它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9.2 预计开工日期前十天，如现场基本具备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如现场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可依照电梯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在确认发货确认单时调整交货期，并于交货日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对勘查时发现的土建和其它问题按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整改完成之后，双方书面确认整改结果并确定正式开工日期。如无需整改，则在勘查结束后，双方书面确定正式开工日期。在正式开工日期前付清本合同开工款和电梯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到期款项。

9.3 货物运至安装工地后，甲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室内仓库以供货物保管。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无法安装或调试验收的，超过 15 天时，货物的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双方应在重新开工前共同检验电梯设备。

9.4 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和管理工作，妥善保护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使用电梯。

9.5 甲方提供正式电源。

10. 乙方权责

10.1 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派专业人员在正式开工日期前到工地现场依照电梯土建布置图要求检查甲方提供的土建。

10.2 按约定的正式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开工。

10.3 严格按国家有关电梯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0.4 保证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10.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负责库房、井道、机房内的电梯零部件的产品

保管。

10.6 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10.7 乙方可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但应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负责。

10.8 乙方仅承担本合同约定项下的相关费用。安装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验合格后的 12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货物生产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10.9 乙方全权负责整个工程安全责任，发生一切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11. 工程验收

11.1 部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乙方质量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递交的电梯安装竣工报告后 3 日内签署盖章；如甲方既未在前述 3 日内签署盖章又未提出工程确实存在不合格项目的有效证明，则可视为工程通过验收。

11.2 在乙方出具自检合格报告后，甲乙双方积极配合，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在 3 天内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申请验收。

11.3 对验收中存在的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及时整改合格。

12. 移交

12.1 乙方收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及本合同全部款项和相关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款项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电梯和文件。双方应在安装工程项目移交书上签署并盖章。

12.2 如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办妥移交手续，自电梯通过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后第 31 日起电梯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乙方对所安装的电梯的控制印板保留所有权。

13.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延期交货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如甲方逾期支付定金或货款，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交货延期，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同时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所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3.2 如乙方延期交货达 3 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

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因其他原因安装延期达3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13.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第2条款约定的最迟日期前交付货物，则乙方可以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如双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新合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现场勘查、制作土建布置图等实际损失。

13.4 如乙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违约责任。

13.5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若连续延误达15天，乙方有权撤回施工人员，甲方还应另行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期间的已安装/已交付待安装的零部件由甲方保管。现场恢复施工条件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13.6 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日期竣工，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未按期完成安装之货物安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安装延期，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同时甲方应按延期天数每天向乙方支付所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如乙方延期竣工达3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原因安装延期达3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13.7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

13.8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的30%；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14. 安全生产责任

14.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4.2 乙方作为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履行以下主要义务：

- 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c) 向安装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 d) 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e)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f) 负责为其聘用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g) 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3 甲方作为工程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安全协调与配合义务：

- a) 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设施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b)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
- c)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与同一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关系，避免交叉作业带来的安全风险。

14.4 本合同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其员工、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经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时签订。

16.2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6.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6.5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

用、许诺销售、销售、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16.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陕西长河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宋黎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日期：2025.11.4.

邵以轩

附件一：产品技术规格表

规格参数表				出厂编号（楼号）：001（1#）			
基本参数							
电梯型号	S5000	载重	1350kg	梯速	1.0m/s	基站	1
梯型	无机房客梯	层站门	4/3/3	数量	1台	提升高度	16.2m
控制方式	单台	停靠层	-1.1.4		显示层	-1F 1F 4F	
技术参数							
井道尺寸	（宽）2600mm*（深）3000mm （如与图纸不符，以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顶层高度	3950mm	底坑深度	1700 mm
导轨支架 间距	2000mm					对重位置	侧对重
轿厢尺寸	（宽）1500mm*（深）1950mm （如与图纸不符，以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净开门尺寸	（宽）1000mm*（高）2100mm （如与图纸不符，以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基本配置							
轿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			操纵盘	CZP-23	轿厢内显示	图文液晶
轿门装潢	发纹不锈钢			呼梯面板	HT-23 超薄	呼梯显示	层层图文液晶
吊顶	M01C	材质	发纹+镜面不 锈钢	轿厢高度	2300mm	残障操纵盘	有
地板	DM-A15			扶手	有	扶手位置	
是否贯通	是	贯通方式：	前门：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长河工贸有限公司（成员：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分厅无障碍电梯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LTC-2025-009)，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肆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小写：487626.63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